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35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3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34)。因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对该公告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更正前: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补充更正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内容为准。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点。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00。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审议的 5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第 2 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利益。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的须电话复核确认。

5.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6.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邮政编码:201424

联 系 人:李立传

联系电话:021-67103042 或 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67101395

电子邮箱:lilizhuan@zhezhong.com

7.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6

2.投票简称:"柘中投票"

3.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8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3 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2,72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99,562,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的第四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562,000 股,占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912,036,000 股的比例为 32.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 3.06 元/股执行,合计回购资金为 916,659,720 元。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299,562,000 元。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6498888

传真:010-86498173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3-08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8 层 281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68,010,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3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学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郑学选先生、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贾谌先生、孙承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田世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云林先生列席;

4、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先生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82,432,683	99.2770	185,548,282	0.7228	29,7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843,311,565	96.7870	823,712,500	3.2091	986,600	0.003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64,865,879	99.9877	3,144,786	0.012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64,870,059	99.9877	3,140,206	0.0122	4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3 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65,652,945	99.9908	2,350,620	0.0091	7,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28,212,994	97.1178	738,885,871	2.8786	911,800	0.0036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339,982	99.8374	3,174,586	0.1625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4,942,067	63.7283	708,567,501	36.2714	5,1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57,850,478	99.9604	3,174,586	0.0123	6,985,601	0.02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767,936,686	90.5003	185,548,282	9.4981	29,700	0.0016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8,815,568	57.7838	823,712,500	42.1656	986,600	0.0506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3 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951,156,948	99.8793	2,350,620	0.1203	7,100	0.0004
6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1,213,716,997	62.1299	738,885,871	37.8234	911,800	0.0467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950,339,982	99.8374	3,174,586	0.1625	100	0.0001
8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44,942,067	63.7283	708,567,501	36.2714	5,100	0.0003
9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943,354,481	99.4799	3,174,586	0.1625	6,985,601	0.35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3、4、6、7、8、9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7、8、关联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8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贾谌先生、孙承铭先生、李平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单广袖女士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张兆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送至各位监事,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621 会议室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均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翌监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拟向园区发展投资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工业园区相关项目建设的临时周转资金使用,还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利率为年化 3.45%(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近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拟用自有资金向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发展投资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工业园区相关项目建设的临时周转资金使用,还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利率为年化 3.45%(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园区发展投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园区发展投资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以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累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与园区发展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MA0N05F07A

3、注册地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4、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5、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杨挺

7、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管理;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市大型服务型项目的投资;道路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管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乌拉特后旗财政局(乌拉特后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乌拉特后旗财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持股比例 100%,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48.56	9,074.85
负债总额	3,022.02	3,165.12
归母净资产	4,926.55	5,909.73
财务指标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63	814.68
利润总额	-483.18	-331.92
归母净利润	-483.18	-331.92

10、资信情况:经核查,园区发展投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11、园区发展投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12、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未对园区发展投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方式及金额:国城资源以自有资金向园区发展投资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有息借款。

2、财务资助利息:利率为年化 3.45%(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财务资助期限: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本息

4、财务资助用途:用作园区发展投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临时周转资金使用

5、违约责任:借款期限届满(包括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以及国城资源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园区发展投资公司提前还款的)园区发展投资公司未偿还本息的,应尽快确定偿还本息期限,并对本合同原确定的还款期限逾期部分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本合同成立时利率的贰倍向国城资源支付逾期利息。

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财务资助合同》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园区发展投资公司为乌拉特后旗财政局全资持股公司,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在财务资助后跟踪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以确保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向园区发展投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财务资助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风险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园区发展投资公司主要负责国城资源所在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固废渣场的建设管理及开发应用等,本次向园区发展投资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是用于其工业园区相关项目建设的临时周转资金使用,有助于促进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的建设发展,且有利于国城资源在园区内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园区发展投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国城资源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国城资源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园区发展投资公司系乌拉特后旗财政局 100%控股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国城资源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为园区发展投资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其中,逾期未收回金额 1,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向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投资")财务资助款的利息共计 101.5 万元,并将督促国源投资尽快归还借款本息。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发展投资公司")系乌拉特后旗财政局 100%控股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国城资源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为园区发展投资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245,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小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数量。该部分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数量为 8 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5 日)起 17 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245,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86 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36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6,424,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940,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 2,842,457 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含部分战略配售限售)的 72,358,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7%,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5 日)起 17 个月,前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 8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16,2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根据《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所载,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限售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股)	占比	限售期限(月)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0,000	0.34%	17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4,500,000	1.12%	17
3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45%	17
4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45%	17
5